

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

(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)

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促进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诚信自律、规范运作,本着尊重投资者、尊重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,与投资者形成长期的、稳定的、亲善的公共关系,在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的基础上,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,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

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运用财经传播和营销的原理,通过与投资者、财经界和其他各界进行信息的沟通,以实现相关利益者价值最大化并如期获得投资者的广泛认同,建立投资者与上市公司长期的良性互动关系,规范资本市场运作、实现外部对公司经营约束的激励机制、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利益,以及缓解监管机构压力等。

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:

- 1、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;
- 2、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;
- 3、高效率、低成本;
- 4、信息披露工作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。

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范围、内容和方式

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涉及金融、财经、大众传播、市场营销和公共关系等领域。

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包括投资者关系确立、股东确认、获取投资者群体、媒体策略、投资者关系路演、投资者关系网站、公司文化、投资者关系会议的策划组织、投资者期望调查、公司形象定位、增强公司透明度和提升公司治理等,以建立和加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、金融界之间的密切沟通和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。

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方式包括分析研究、信息沟通、危机处理、公共关系、定期报告、筹备会议、媒体合作、投资者接待、网络平台建设、参与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、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并在同行中开展交流与合作等。

分析研究：对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数目、资金量、投资偏好等进行统计分析；对监管部门的政策、法规进行分析研究,为公司高层的决策提供参考；

信息沟通：按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；整合投资者所需要的投资信息并予以发布；回答分析师、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；收集公司现有和潜在投资者的相关信息；将投资界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决策层；

危机处理：在涉及诉讼、重大重组、关键人员变动、盈利大幅波动、股票交易异动、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，并积极组织实施；

公共关系：建立与维护监管部门、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；

定期报告：主持包括公司年报、中报、季报的编制、印刷、寄送等工作；

筹备会议：筹备年度股东大会、临时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等，准备会议材料；

媒体合作：维护与加强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，做好媒体采访及报道工作；

投资者接待：与机构投资者、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，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。接待股民来访。根据公司情况、定期不定期举行分析师说明会、网络会议及网上路演。

网络平台建设：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；

第八条 信息沟通的内容包括：

1、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；

2、公司的经营、管理、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它信息，包括：公司的经营、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、重大投资及其变化、重大重组、对外合作、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、股利分配、管理层变动、管理模式及其变化、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；

3、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。

第九条 信息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：公告，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，股东大会，公司网站，分析师会议，一对一沟通，邮寄资料，电话咨询，广告、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，媒体采访和报道，现场参观，路演及其他。

第十条 《上海证券报》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根据法律、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，必须及时、完整、真实、准确地在第一时间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公布。

第十一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、深入和广泛地沟通，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，降低沟通的成本。

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，特别是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知识培训。

公司积极建设企业文化，培养企业员工的认同感、归属感，通过员工——公司最紧密的接触者辐射到更为广泛的潜在投资者群体，树立公司的良好口碑，多渠道、多方式地提高投资者的认同度，为企业经营运作和资本运作奠定良好基础。

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能

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管负责人，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。证券办公室是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，由董事会秘书领导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。下属子（分）公司由公司经理或经理指定人员担任信息披露责任人，负责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子（分）公司达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标准的事项。

第十四条 证券办公室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有：

1、全面掌握、跟踪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、经营状况、行业运行状态以及监管部门的法规，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地披露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的相关信息；

2、负责筹备组织股东大会，定期或者在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分析师会议、网络会议和路演等活动，与投资者进行沟通；

3、在公司网站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，披露公司相关信息，方便投资者查寻和咨询；

4、与机构投资者、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；

5、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，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，安排其对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、报道；

6、与证券监管部门、行业协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保持密切接

触，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；

7、与其它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、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、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、交流关系；

8、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它工作。

第十五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，公司的其它部门、分公司及公司持股超过 50%的子公司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、证券办公室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。

第十六条 公司下属的各子（分）公司的信息披露责任人必须遵循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，在第一时间报告子（分）公司的重大收购、出售资产、重大投资、对外担保等行为，以便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办公室及时全面掌握公司动态。

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任职要求

第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，代表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：

- 1、熟悉公司运营、财务、产品等状况，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；
- 2、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，熟悉财务、会计、证券等相关法律法规；
- 3、熟悉证券市场，了解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；
- 4、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，良好的品行，诚实信用，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及心理承受力；
- 5、有较强的写作能力，能够撰写年报、中报、季报以及各种信息披露稿件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三年十月